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10:00分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冯冲、索天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郝秀琴、刘洋生、陶德华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顾瑞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1日(星期三)14:00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方福前先生辞去公司薪酬考核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独立董事郝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上午11: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监事胡志芳女士、杨向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芳女士主持。

监事会认为: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系因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致其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完成,延长期限后有利于其继续履行承诺。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懿迪投资”)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懿迪投资尚未有注入资产的明确计划。
近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鸽投资”)、“上市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懿迪投资出具的《关于再延期注入资产的函》,懿迪投资拟再次延长注入资产的承诺履行期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公开转让并实施暨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1)。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与懿迪投资于2016年11月9日签署了《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100%股权转让给懿迪投资,银鸽集团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懿迪投资承接了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资产注入承诺,并明确“将于2019年5月26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5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懿迪投资延长承诺期限,亦即于2020年5月26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
截止目前,懿迪投资尚未完成优质资产注入。
二、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及变更后的承诺
(一)懿迪投资自完全持有银鸽集团100%股权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为公司寻找符合上市条件的主业和非主业之资产,并对多次潜在标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调研;然而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关于并购标的的进一步尽调、交易谈判、资产剥离等有关方案始终未能与出地方达成一致意向。同时,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发展,懿迪投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相关并购计划的谈判和磋商一再搁浅和延缓。这导致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存在极大不确定性,预计短期难以实现。
懿迪投资拟延长承诺期限,力争在条件的一年内,亦即2021年5月26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将收购标的中符合上市条件之优质资产注入至上市公司。
(二)拟注入资产的方式
懿迪投资拟注入资产的方式:收购后培育成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注入银鸽投资。

截止目前,懿迪投资的资产情况如下:持有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外,无其他资产;
(二)变更后的承诺:
懿迪投资承诺:将于2021年5月26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
截止目前,懿迪投资尚未有明确的计划。
三、变更承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的履行期限,是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是为了保证相关承诺的继续履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由于懿迪投资向间接控股股东、关联方顾瑞、冯冲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便于承诺的继续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

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将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在征得债权人同意后实施分立。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生活纸”)实施业务分立,分立方式为存续分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立方式概述
银鸽生活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银鸽生活纸99.9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0.05%股权;银鸽生活纸包含三基地和六基地两个生产基地,因统筹整合其内部资源、发挥各业务单元专业化需要,银鸽生活纸实施存续分立。
二、分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漯河银鸽生活纸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阳山路

法定代表人:王奇峰
注册资本:55,160万元
经营范围:纸、纸制品、纸浆板、原布、原浆、湿巾、一次性口罩、防尘口罩、第一类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护垫、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蒸汽的销售;物流服务;房屋租赁;从事货物、技术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情况:公司持有银鸽生活纸99.9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0.05%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鸽生活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73亿元,净资产1.61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10.44亿元,2018年净利润-0.63亿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银鸽生活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4.26亿元,净资产0.73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6.58亿元,净利润-0.88亿元。
三、分立方案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其中银鸽生活纸将继续存续,以其持有六基地经营资产和业务为主;三基地分立为新设公司,新设公司名称: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银鸽至臻”或

“新设公司”)。存续分立完成后,分立存续的银鸽生活纸经营范围不变。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分立后	股权构成
银鸽生活纸	55,160	53,640	公司99.95%、银鸽工贸0.05%
银鸽至臻	1,500	1,500	公司99.95%、银鸽工贸0.05%

3.业务分割情况
银鸽生活纸二基地以生产卫材为主,六基地以生产生活用纸为主。分立后,六基地的业务由银鸽生活纸经营;三基地的业务由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经营。
4.资产分割情况
分立基准日确定为2020年2月29日,签署分立协议,同时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及负债。
5.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确定各自债权债务,分立前银鸽生活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银鸽生活纸承担,银鸽至臻承担连带责任。
6.人员安置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分立后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的业务范围

进行分配安排,其中分立后银鸽生活纸承继六基地职工(除在三基地工作的财务人员)的劳动关系;新设公司承继三基地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得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分立后,存续的银鸽生活纸进行章程修订,新设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未来规划,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在征得债权人同意后实施分立;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当地工商局核准,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懿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瑞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进行指定交易方式的证券交易委托,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9	银鸽投资	2020/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个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日期以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 8:00至11:30,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4.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人:邢之恒 姚华
电话:0395-5615539
传真:0395-5615583
电子邮箱:jyasm103@163.com

(二)注意事项:与会股东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3,148,816.94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判决书尚未生效,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大千生态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就公司诉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沐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2020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的《2019》琼9027民初2224号、《2019》琼9027民初2225号、《2019》琼9027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龙沐湾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具体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一
1.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9,415,217.33元。
1.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8,014,958.67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1,863,477.89 元);以 1,041,122.14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05,274.58 元);以 359,136.5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45,774.94 元)。
1.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鉴定等全部费用。
2.案件二
2.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3,235,367.6 元。
2.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 1,009,272.42 元)。
2.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鉴定等全部费用。
3.案件三
3.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498,232.01 元。
3.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312,523.29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 84,470.7 元);以 133,397.12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 32,459.97 元);以 26,155.8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 5,200.64 元);以 26,155.8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9 月 1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 3,930.82 元)。
3.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鉴定等全部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2019》琼9027 民初 2224 号、《2019》琼 9027 民初 2225 号、《2019》琼 9027 民初 22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案件一
1.1、被告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415,217.33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

方法:以 8,014,958.67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以 1,041,122.14 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以 359,136.52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2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2、驳回原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0,978.47 元,由被告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2.案件二
2.1、被告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235,367.6 元及利息(利息以 3,235,367.6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2、驳回原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0,757.16 元,由被告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3.案件三
3.1、被告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98,232.01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 312,523.29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以 133,397.12 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以 26,155.8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2、驳回原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42.94 元,由被告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三案件的判决,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以上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在上诉期,判决书尚未生效,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代表请求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代表请求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